

红河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会议决议

时 间：2017年08月27日

地 点：弥勒市骊都国际大酒店

主 持 人：马亚斌

参会人员：李倩云、蒋晓雨、陈家国、王耀、马亚斌、谢自灵、陈虎、马顺

2017年08月27日，红河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住址弥勒市骊都国际大酒店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本次股东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云南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马亚斌召集和主持。公司发起人昆明树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代表陈虎出席会议，经协商，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选举李倩云、蒋晓雨、陈家国、王耀、马亚斌5人为红河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选举谢自灵、陈虎为红河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马顺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3、通过《红河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全权委托本公司员工马亚斌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及领取公司《营业执照》。

红河民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7日

